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参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体董事不存在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4、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2026年下半年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78.82%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厂区服务，依据双方202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

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 2026 年下半年的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2026 年下半年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数量	预计单价（含税）	预计金额（元）
供水	207,440 吨	3 元/吨	622,320.00
供电	2,657,764 度	1.010965 元/千瓦时	2,686,906.38
供应蒸汽	生产用汽 12,980 吨、采暖用汽 6,518 吨	295 元/吨	5,751,910.00
厂区基本服务	84,424.93m ²	9 元/m ² ·年	379,912.18
总 计			9,441,048.56

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厂区能源（水电）供用合同》	2026.06.21-2026.12.31
《厂区能源（蒸汽）供用合同》	2026.06.21-2026.12.20
《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	2026.01.01-2026.12.31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无须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但未达到 3,0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须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于 2023 年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安庆街 555 号多多集团厂区内的厂（库）房 10 栋，总建筑面积为 14,844.87m²（其中办公楼面积为 3,462.00m²，其他厂（库）房面积为 11,382.87m²），办公楼租金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240 元，其他厂（库）房租金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120 元，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2,196,824.40 元，租赁期三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多多药业续租厂房三年，面积及租金等条件不变。本次交易三年租金合计 6,590,473.2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无须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6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原值 594.69 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天津国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美融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有关《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天津国美融资系通通 AI 社交集团有限公司（00628.HK）的下属全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鹃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第（四）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